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從民國 95 年以來，通識教育成為該校的核心教育理念。此核心理念之內涵以 5 個概念座標展現。其一，現任校長（楊思偉校長）所標舉的治校理念：「精緻、創新、新視野」，此理念具體化為「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3 項全校教育目標。其二，該校所設定的通識教育理念為培養「新師範精神之博雅專業人才」，其內涵為培養具有合作、關懷、創新、熱情、實踐智慧、批判思考、洞察、國際觀以及問題解決力 9 項能力或素養的人才。其三，該校以「公民品格與基礎核心教育」為通識教育定位，再加上前述通識教育理念後擇定以「公民品格、公民知能、專業發展」3 個面向展開通識課程目標。其四，該校內容更為具體的通識教育目標，包括「培養溝通及終身學習基本能力」以及「增進對主修專業領域以外知識與能力」等 5 項。其五，該校另設有校級基本素養（如「語言與人際溝通能力」及「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等 9 項），以及相對應的校級核心能力（如寫作表達能力、口語表達能力、人際溝通、民主法治素養、關懷弱勢及人文素養等 23 項）。

前述通識教育理念的落實，主要透過 97 至 99 年度的「通識教育課程精實計畫」、99 年度的「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99 至 100 年度「主題式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及 100 年度的「公民素養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計畫」來進行。

其中「通識教育課程精實計畫」最為關鍵，該計畫的主要措施包括 2 項，一為將通識選修課程領域從 6 項精簡為 3 項，二為開設具一致性教學內容之 10 門核心課程，前者的目的為汰劣，後者的目的為標舉典範。「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及「主題式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除了持續發展通識核心課程外，也同時推動通識護照制度與課程發展和評估機制。「公民素養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計畫」

則以教師通識教學專業職能及教師社群發展為主。前述計畫的爭取及實施，顯示出該校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統稱「該專責單位」）能切實地掌握通識教育改革的大方向，亦顯示出一定程度的改革決心。

（二）待改善事項

1. 校級核心能力的定義仍過於抽象，不利於引導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2. 該校與通識教育發展相關的定位、定性、定向座標共有 5 大項、49 個小項，內容過於繁複，不利於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務之推動。
3. 該校已能因應階段性校務發展需求，訂定明確永續發展目標及校級核心能力培養方向，然而從教務處所提供的互動關係人的問卷分析資料得知，學生及校友的認同度偏低（約七成五）仍有加強空間。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宜積極研發校級核心能力的可觀察指標，以利課程規劃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2. 宜符應該校特色，統整簡化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以利課程規劃及相關事務之推行。
3. 宜透過校務工作宣導機制、專業系所師生聚會場合以及校友聯繫管道，加強宣導該校在永續發展、校級核心能力定位及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以擴大參與並凝聚共識。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歷經三次重大變革，最近一次為 99 學年度啟動的「通識教育課程精實計畫」，該計畫將課程劃分為基礎課程、選修課程二大類，共計 28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 10 學分，含「國文」4

學分、「英文」4 學分及「體育」2 學分，訂為全校必修課程；選修課程 18 學分，統整為數理科技、社會人文、藝術陶冶三大領域，每一領域再區分成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二小類，學生必須修習核心課程 8 學分，一般課程 10 學分。

該校希望藉由「通識教育課程精實計畫」，培育具備「新師範精神之博雅專業人才」，惟實施該計畫後，仍有部分課程未與核心能力相互對應，或並未與該計畫之精神契合。

首先，通識課程宜注重知識承載度，「通識教育課程精實計畫」中亦強調要「改變通識教育營養化、膚淺化之觀念」，全力「去除怡情養性、通俗之課程」。但該校在實施精實計畫之後，仍可見到「體重控制」、「羽球賞析及體驗」等比較缺乏知識承載度的課程。

其次，通識課程宜注重思辨能力之啟迪，但在社會人文領域通識課程中，仍可見到語言類課程如「旅遊英語」、「生活日語」，以及體育相關課程如「羽球賞析及體驗」。此類課程較未能啟迪學生之思辨能力，亦與該校九大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較缺乏合理對應。

再者，通識課程宜以人類文明中最根本、最不可或缺的素質為主體，引導學生認識自我、社會、自然與超自然之重要現象，因此課程主題不宜太過零碎或偏狹，亦不宜過度偏重技藝操作之內容。但該校在實施課程精實計畫之後，仍可見到「歌唱與人生」、「聲音與節奏」、「網頁與生活應用」、「網路應用與生活」、「資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e-portfolio」及「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等以技藝操作為主體之實作型通識課程。

最後，通識課程規劃宜注重多元性，避免多門課程主題雷同，以便提供給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但該校在實施課程精實計畫之後，仍處處可見課程主題雷同之處，以數理科技領域為例，20 門課程中資訊應用類課程即占 7 門（3 門核心課程中已有 1 門「資訊與生活」；17 門一般課程中，又有「網路應用與生活」、「網頁與生活應用」、「資

訊科技在教學上之應用」、「多媒體在教學上之應用」、「e-portfolio與人生」及「動漫實務與應用」6門），比例略偏高，未能充分開設其他數理科技領域的課程。藝術陶冶領域的音樂類課程亦有此情況。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將「體育」2學分定位為共同必修的基礎通識課程，與該校所訂九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缺乏合理對應。
2. 部分通識課程過於通俗，缺乏知識承載度。
3. 部分社會人文領域課程較缺乏思辨能力之啟迪，亦未與九大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合理對應。
4. 部分通識課程較偏重技藝操作，且主題有偏狹零碎之虞。
5. 部分通識課程主題偏重同一領域，多元性較為不足。
6. 現有課程地圖較類似課程清單，缺乏積極引導學生選課及建構學習途徑之功能，難以協助學生培養該校所期待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

（三）建議事項

1. 通識課程宜與校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合理對應，並深入探討「體育」與通識理念之關聯，或將全校必修的大一「體育」由通識課程中移除，使學生修習符合通識理念的課程。
2. 該校宜改善或汰除較缺乏知識承載度的課程，以增進學生專業領域外之能力。
3. 該校宜依據九大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重新檢視通識課程，並調整或汰除缺乏啟迪學生思辨能力之語言類及體育類課程。
4. 該校宜調整或汰除技能類實作型課程，重新規劃兼顧知識之廣度與深度的通識課程。
5. 該校宜大幅整併主題雷同課程，並積極增加課程之多樣性。
6. 該校宜建置能積極引導學生選課及建構學習途徑之課程地圖。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核心課程教師以該專責單位教師為主，其他專業系所教師為輔；一般選修課程教師則以該校其他系所專任師資為主，兼任師資為輔。為維護教師授課品質，每學期皆進行教學評量，對於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5 分（單科低於 3.0）之教師，也透過校內輔導機制，進行相關的輔導工作。

通識課程宜注重專業性，授課教師應具備與任教課程密切相關之學術訓練與研究。但該校在實施課程精實計畫之後，一般通識課程仍包含不少與傳統軍訓課程相近之通識課程，並由具有碩士學位的軍訓教官授課，然部分教官並未具備與任教課程密切相關之學術訓練與研究。

該校統合通識教育及專業教育所訂下的校級九大核心能力，分別為語文與人際溝通能力、公民責任與人文關懷、資訊與科學素養、藝文精神與素養、瞭解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能力、邏輯思辨能力、內省與職涯規劃能力、國際視野能力、專業與統整能力，前八項為該專責單位負責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透過制式課程（如基礎通識和選修通識）及非制式課程（如學習情境或環境之型塑）和潛在課程（含服務學習、國際志工及通識護照等），營造精緻、溫馨且富人文藝術氣息之學府。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至 100 學年度止，通識課程兼任教師主要由校內專業系所負責延聘，以致部分兼任教師開設之一般選修課程未能充分符合該校通識教育發展實際需求，亦未能充分瞭解該校通識教育理念。
2. 部分教官開設課程與其學術專業關聯性較弱。

3. 該校通識課程未能依據該校通識目標及校級基本素養，建置合宜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為達成通識教育目標，以及控管教學品質，通識課程兼任教師宜由該專責單位負責聘任及相關輔導事宜。
2. 軍訓教官開設之課程宜符合其學術訓練與研究專長，所開課程亦宜充分體現該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
3. 宜依據該校通識目標及校級基本素養，積極建置合宜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為一文理型大學，在通識教育的推展上有其優勢。通識課程具有專屬開課時段，且該校各單位之空間與設備，均可供通識課程使用，故在學習與教育的資源提供方面尚稱穩定。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活動、演講與講座尚能營造適宜之通識教育學習環境。該校另設有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藉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且通識課程配有教學助理之比例高於系所專業課程。

此外，該校設有完善的外語學習環境，包括英語自學中心、多媒體視聽教室等，相關的學習軟體、書籍及活動均能滿足學生對外語能力學習的需求。

在經費方面，通識教育常態性經費預算每年平均為六十多萬元，雖有外來計畫經費的支援，但由多元學習活動紀錄來看，該專責單位所辦之活動多僅為演講及講座，其它性質教育活動則較缺乏。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教育之常態性經費預算較低，不利該專責單位推展舉辦多元的學習活動。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宜編列更為充裕的常態性通識教育年度預算，使該專責單位更有能力主導與推展通識教育之活動。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 94 年升格改制為教育大學，並以「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做為該校發展目標。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設置通識教育中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目前兼具行政和教學屬性，未來規劃朝一級教學單位發展。該專責單位現有中心主任 1 人，專任教師 5 人（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位資深教師退休，目前 5 位教師中有 3 位教師同時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專業系所支援教師、兼任教師及 2 名專責行政人員，另置 1 名計畫助理，人力配置尚屬適當。

該校通識教育指導單位為「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執行全校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課、教學、研究、教師升等、聘任等事宜。委員會除教務長、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外，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1 名，校外委員 1 名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成員由教務長、該專責單位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歷次會議均建制有完善之會議紀錄。

各項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各項教師聘任案亦採三級三審制（中心教師評審會、人文學院教師評審會、校教師評審會），並設有中心教評會做為該專責單位升等審查機制，行政運作尚屬正常。

該專責單位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與行政效能，訂有「通識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已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及 12 月 8 日完成兩階

段之自我評鑑，並配合該校所制訂之「教學與學習品質保證機制」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

該校實施「通識教育課程精實計畫」後，目前尚未對畢業校友實施意見調查，擬於三年後，針對新課程之首屆畢業校友進行問卷調查。

該專責單位雖為二級單位，但校長親自主持精緻師資培育實驗計畫，與主持通識教育課程規劃相關會議，並擔任「公民素養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主持人，足見該校重視通識教育之用心。惟該專責單位教師院級審查歸屬人文學院運作，理應是人文學院所屬之二級教學單位，其教師卻無權參與人文學院之組織運作（如不具有對人文學院院長選舉之投票權），由此顯示該專責單位之定位不清，教師之權益受到影響。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僅設有師資培育畢業生及其他互動關係人之意見調查，但尚未建立蒐集與分析全校畢業生及互動關係人之意見，不利進行通識教育品質改善之機制。
2. 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不明，恐影響教師之權益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3. 通識教育為全校性教育，需統合全校之教育資源，惟該專責單位目前為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對於兼任教師聘任、課程開設、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之統合，常力有未逮。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宜建立全校性之互動關係人意見調查機制。該專責單位亦宜積極參與全校性意見調查機制之規劃，並進行通識教育品質改善之作為。
2. 該校宜儘快釐清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除保障教師之相關權益外，也有利全校通識教育的統一規劃與推展。

3. 該校宜及早釐清通識教育中心行政組織定位，並使其獲得相應之職權與資源，以利完成該校教育目標及培養學生校級核心能力。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